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7 强制措施--10.7.3 监视居住

一、监视居住的概念、适用条件

监视居住是指公、检、法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居所，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和控制的强制方法。它是比取保候审更严厉地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4）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5）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监视居住的适用对象、范围与取保候审相同，公、检、法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取保候审，也可以监视居住。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则将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的条件作了区分，监视居住被定位为羁押替代措施，只有符合逮捕条件但具备特殊情形的才能监视居住。适用条件的明确化有利于克服过去实践中监视居住要么很少使用，要么易被滥用的弊端。但为解决取保候审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既不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问题，刑事诉讼法肯定了过去实践中的作法，允许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监视居住。

二、监视居住的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73条第1款](#)规定，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根据这一规定，监视居住可采用两种方式：

（1）住处监视居住。所谓住处，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办案机关所在的市、县内生活的合法住处。监视居住比逮捕措施程度轻缓的重要体现之一，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居住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中，与家人自由沟通，获得精神支持。因而，若无特殊情况，监视居住一般应于住处执行。

（2）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所谓指定的居所是指办案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在办案机关所在的市、县内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的生活居所。这主要适用于两类情形：第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固定住处的，无法在住处监视居住；第二，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这几类犯罪涉及利益重大，往往涉嫌共同犯罪，牵连人员较多，极易通风报信，在住处执行难以保障诉讼正常进行。因而，对这几类犯罪，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至于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范围尚待通过司法解释加以明确。

鉴于过去的教训，刑事诉讼法修改特别强调，监视居住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在羁押场所执行，就使监视居住与逮捕差异不大，失去了监视居住这一措施设置的本意，同时，也可能导致一些执法人员利用监视居住变相延长逮捕期限。专门的办案场所缺乏监督，从过去的情况看，比羁押场所执行更易造成违法办案，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实务中，也不能在留置室或者其他的工作场所执行监视居住，不得在监视居住期间将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置于房间内派人看守。

三、被监视居住人应遵守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75条](#)规定，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6）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为保证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保证诉讼的正常进行，[《刑事诉讼法》第76条](#)规定，执行机关可以采取多种方法对其进行监视，包括：①电子监控。电子监控是一种随时代发展而兴起的新的监控方式，具有高效、低成本的特点，包括电子摄像、电子追踪器等。使用电子监控应注意保

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隐私。② 不定期检查。相对于定期检察，不定期检查更能了解监视居住的真实情况。③ 监控通信。监控范围可包括信件、电话、电报、电传、网络通信等。

四、监视居住的程序

1. 监视居住的决定与交付执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都有权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承办案件的司法工作人员提出需要采取监视居住的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该公、检、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作《监视居住决定书》。《监视居住决定书》应写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姓名、住址等身份状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遵守的事项和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执行机关的名称等内容，并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宣布。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还应当将《监视居住决定书》和《执行监视居住通知书》送达公安机关。

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监视居住的，应当书面报请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

2. 监视居住的执行与期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2 条第 3 款的规定，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具体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住处或指定居所所在地的派出所执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如同取保候审一样，关于监视居住期限的理解，也存在不同的认识。实践中公、检、法三机关将此解释为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各自采取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在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

3. 通知家属

《[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第 2 款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这有利于家属了解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去向，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社会不安定。“无法通知”应指由于客观原因造成无法联系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属，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不讲真实姓名、地址，发生自然灾害等。

4. 委托辩护人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公安司法机关也应告知其有权委托辩护人。如果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明确提出律师的，公安司法机关可直接通知律师，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5. 监视居住的撤销、解除与变更

在监视居住期间，发现对被监视居住的人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应撤销监视居住，这种情形包括已经查明无罪或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 6 种法定情形之一。

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解除监视居住。为监督公安司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定期限执行，《[刑事诉讼法](#)》第 97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监视居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的规定，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第 75 条第 1 款规定所负义务，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可以变更为取保候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4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发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监视居住不当的，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

对监视居住撤销、解除和变更时，也要制作有关文书，向有关个人和单位宣布和送达。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5 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

请变更监视居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3 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监视居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五、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督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限制较多，也较容易发生违法办案情况。为保证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依法进行，有必要强化监督，所以[《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第 4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限折抵刑期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由的限制接近羁押，如果不在将来的刑期中进行折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不公平的。因而，[《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 1 日折抵刑期 1 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 2 日折抵刑期 1 日。

根据[《刑法》第 38 条第 3 款](#)的规定，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犯罪分子基本上是自由的，与指定监视居住相差甚远，因而，有意见认为，指定监视居住 1 日折抵管制刑期 2 日更合理一些。